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

士檢清仁 107 偵緝 8 字第 3498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被告阮俊宏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8 號被告阮俊宏詐欺一案，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阮俊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陳家美決行